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贷”业务指引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贷”产品是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联合推出的解决挂牌企业短期融资的创新信用贷款，具有无担保、办理快捷、还款方式灵活等特点。

一、申请条件

（一）挂牌企业无招商银行授信；

（二）挂牌企业成立时间 2 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拥有 3 年以上该行业的从业经验；

（三）挂牌企业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扶持方向，掌握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资源，或有创新的商业模式、管理模式、服务模式等；

（四）挂牌企业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占销售收入的 70% 以上；

（五）挂牌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过去两年销售增长率 20% 以上，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六）挂牌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且企业的银行融资敞口总额/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得超过 40%。

融资敞口总额指所有银行授信风险敞口+实际控制人个人经营性贷款+本次拟授信金额。

二、办理流程

(一) 挂牌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除按照招商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的要求提供的基本申请资料外, 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 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不要求挂牌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的除外;
2. 挂牌证明文件;
3. 对于已有 PE 机构投资入股的, 应出具挂牌企业与 PE 机构签订的投资入股协议文本;
4. 招商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向具体经办行推荐;

(三) 招商银行进行“挂牌贷”审批;

(四) 审批通过的向挂牌企业放款。

三、其他事项

(一) “挂牌贷”的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1 年。单笔“挂牌贷”业务的利率结合挂牌企业风险和对招商银行的综合贡献情况确定。

(二) “挂牌贷”的资金仅适用于挂牌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且支付方式符合招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 “挂牌贷”业务为信用方式, 原则上需由挂牌企业实际

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挂牌贷”还款方式可采用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或分期还本付息的方式。

（五）挂牌企业已在招商银行办理授信的，不可再单独申请“挂牌贷”业务。

（六）“挂牌贷”授信到期后，挂牌企业不可再办理“挂牌贷”续授信业务，但可结合挂牌企业的具体情况，申请其他方式的授信业务。